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44/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0/08/2

《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12月1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陳茂波議員, MH,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梁鳳儀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梁卓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鄭健先生

稅務局副局長
朱鑫源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兆恆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馬海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跟進過往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 CB(1)494/09-10(01)號——立法會秘書處
文件 擬備的跟進
2009 年 11 月
26 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一覽表

立法會 CB(1)494/09-10(02)號——政府當局就
文件 2009 年 11 月
26 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494/09-10(03)號——各團體就保護
文件 個人私隱權及
資料保密性的
保障提交的進一步意見的摘要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466/09-10(02)號——政府當局就
文件

2009年11月
12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LS16/09-10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就
《2009年稅務
(修訂)(第3號)
條例草案》擬
備的文件

立法會 CB(1)327/09-10(02)號——政府當局就
文件

2009年11月
5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260/09-10(02)號——政府當局就
文件

2009年10月
27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IN03/09-10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
書館服務部擬
備有關新加坡
《2009年所得
稅(修正)(信息
交換)法案》的
資料摘要

立法會 CB(1)106/09-10(02)號——政府當局就
文件

2009年10月
8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作出的回應)

逐條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751/08-09號文件——條例草案文本

FIN CR 12/2041/46號文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2622/08-09(18)號——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2622/08-09(19)號——助理法律顧問於2009年8月14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2682/08-09(08)號——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主席及涂謹申議員關注到，擬議《稅務(資料披露)規則》(下稱"《規則》")第4A段的條文擬稿可否清楚訂明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下的資料交換安排將不具追溯效力這項政策。為釋除他們的疑慮，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按以下方式修訂第4A段："如有某項披露請求，則**除非**局長信納有關資料並不關乎在適用於該項請求的有關安排開始實施之前的任何期間，**否則不得**為回應該項請求而披露該等資料。"

3. 劉健儀議員對《規則》第4(ii)段賦予稅務局局長拒絕披露要求的酌情權表示關注。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參考新加坡的《所得稅(修正)(信息交換)法令》(下稱"新加坡法例")(Income Tax (Amendment)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ct)第105D(2)條，修訂上述條文的擬稿。

4.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索取資料一方若要求不向有關納稅人發出披露要求的通知或事先通知，須提出甚麼支持的理據(《規則》第7及8段)，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可否修訂《規則》附表第10項，以詳細說明索取資料一方須提供的資料。

5. 擬議第49(1A)(a)條訂明，全面性協定所指明的安排"對根據本條例徵收的稅項有效，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亦然"。涂謹申議員關注到，該條的草擬方式或會對其他條例的條文造成過大的凌駕效力。為釋除涂議員的疑慮，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擬議第49(1A)(a)條是否適當，並考慮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修訂該款的建議，在"即使……另有規定亦然"中間加入"與徵收稅項有關的條文"等字句。

6. 劉健儀議員及林健鋒議員認為法律草擬方式必須一致，因應他們的意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修訂第49(1)條的英文本，以"despite"一字取代"notwithstanding"，使該條文與擬議第49(1A)(a)條的草擬方式一致。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文第2至6段的回應已於2009年12月4日隨立法會CB(1)573/09-10(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 其他事項

7.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於2009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月6日

**《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2月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44 – 000315	主席	引言	
跟進過往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000316 – 00123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09年11月26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494/09-10(02)號文件)。	
001236 – 001719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a) 因應主席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承諾更正《規則》附表第8項(立法會CB(1)494/09-10(02)號文件附件A)英文本的排印錯誤。</p> <p>(b) 主席及劉健儀議員關注到，在《規則》(即《規則》第4A段及《規則》的附表第7項)中使用"有關安排"一詞是否清晰。</p> <p>(c) 政府當局表示，《規則》中"有關安排"一詞是指提出資料交換要求所根據的全面性協定。</p>	
001720 – 002035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提及新加坡法例第105D(2)條與《規則》第4(ii)段的草擬方式不同。她關注到，《規則》第4(ii)段的草擬方式可能讓稅務局局長擁有過大的酌情權，可應允並無載有附表所列資料的披露要求。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036 – 002229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主席、涂謹申議員及劉健儀議員關注到，《規則》擬稿第4A段的條文可否清楚訂明全面性協定下的資料交換安排將不具追溯效力這項政策。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02230 – 002820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a)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規則》的生效日期及刊憲程序是否配合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 (b) 助理法律顧問4及政府當局表示，《規則》及修訂條例會安排在同日實施。	
002821 – 003720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a) 涂謹申議員及主席關注到，索取資料一方若要求不向有關納稅人發出披露要求的通知或事先通知，須提出甚麼支持的理據(《規則》第7及8段)。主席建議修訂《規則》附表第10項，以闡釋索取資料一方須提供甚麼詳細資料，以證明其要求合理。 (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稅務局局長須研究及決定索取資料一方是否已給予充分和合理的理由，以支持在《規則》第7(b)及8段所述的情況下不發出通知或事先通知。釋義及執行指引擬稿第57及58段載有行政指引，說明稅務局會如何考慮索取資料一方提出不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的要求。 (c) 政府當局回應涂議員進一步詢問時表示，在"緊迫的時限"的情況下，有關人士會在稅務局回覆索取資料一方的同時獲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發通知。索取資料一方亦須令稅務局信納在提出要求時，並無故意或不適當延誤。	
003721 – 004654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a) 涂謹申議員提及《規則》附表第5項有關"基於什麼理由相信"的釋義。他關注到，索取資料一方或會濫用此項規定，透過一次披露要求索取關於多名人士的過多資料。 (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按照國際慣例，索取資料一方須證明所索取的資料對調查稅務個案而言屬"可預見相關"的資料，並須提供相信管有所索取資料的人士的姓名及在香港的地址。	

逐條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4655 – 005056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條</u> —— 簡稱 <u>條例草案第2條</u> —— 生效日期 <u>條例草案第4條</u> —— 稅收抵免 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1至2條及第4條提出疑問。	
005057 – 011300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劉健儀議員 林健鋒議員	<u>條例草案第3條</u> —— 雙重課稅安排 (a) 擬議第49(1A)(a)條訂明，全面性協定所指明的安排"對根據本條例徵收的稅項有效，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亦然"，涂謹申議員關注到，該條的草擬方式或會對其他條例的條文造成過大的凌駕效力。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表示，在擬議第49(1A)條中，“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亦然”這片語旨在確保現行法例及日後的任何法例不會無意中凌駕實施全面性協定的附屬法例，因而影響全面性協定“對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徵收的稅項”的有效性。任何全面性協定及其附屬法例已限制在“對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徵收的稅項”的範圍內，其優先效力亦因而受此限制。</p> <p>(c) 劉健儀議員表示，她滿意政府當局就使用“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亦然”這片語所作的解釋。</p> <p>(d) 助理法律顧問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擬議(1A)款，以回應涂議員關注的問題。</p> <p>(e) 劉健儀議員及林健鋒議員認為，為使第49(1)條的草擬方式與擬議第49(1A)(a)條的草擬方式一致，當局應考慮修訂第49(1)條的英文本，以“despite”一字取代“notwithstanding”。</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段的要求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6段的要求採取行動。</p>
011301 – 011504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5段 —— 須提交的報稅表及資料</u></p> <p>涂謹申議員詢問，為何在擬議第51(4AA)條中使用“詳盡資料”一詞，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第51(4)條中亦使用相同的字眼，因為全面性協定規定，就本土稅務目的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集資料的標準，與根據全面性協定進行資料交換的標準應該相同。	
011505 – 011554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6條 —— 發出搜查令的權力</u> 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6條提出疑問。	
011555 – 012038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u>條例草案第7條 —— 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u> 涂謹申議員認為，在對第80(2D)條的修訂中，"或任何其他人"這片語不應置於括號內。劉健儀議員持不同意見，她認為在修訂條文中把上述片語置於括號內，會令條文更易理解。	
012039 – 012316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8條 —— 某些情況下的補加稅</u> 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8至9條提出疑問。	
012317 – 012902	涂謹申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主席	相關修訂 <u>《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u> <u>條例草案第9條 —— 罪行等</u> (a)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根據全面性協定披露資料時，可在甚麼範圍獲豁免而不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管限。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助理法律顧問4提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該署認為，稅務局在引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58條就披露個人資料所訂的豁免權時，必須小心謹慎。關於涂議員提出的關注，助理法律顧問4表示，第58條只豁免所披露的資料不受第3及第6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管限。因此，在處理第58(1)條及擬議第58(1A)條所述的個人資料時，有關當局只獲豁免不受上述兩項原則管限，但仍須遵從其他保障資料原則。	
012903 – 013255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月6日